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27號

原告 黃筠侖
被告 李宗德
晶國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美娟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如諭知無罪判決，仍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是依上述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陳芳瑤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